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9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成經裁處罰鍰，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潘俊成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經
裁處罰鍰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罪。被告
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前之某時起至同年7月19日10時止，雖
非法聘僱2名外籍勞工，然其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上開行
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均係基於同一非法聘僱
外國人之目的而侵害相同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以強行分離，應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論以接續
犯。

三、爰審酌被告前於112年10月23日甫因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
人，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未滿5年
即再為本案犯行，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影響國
人之就業權利；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
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非法僱用外籍勞工之期間、
人數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
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622號

被 告 潘俊成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鎮○○路000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01 一、潘俊成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因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
02 國人從事泥作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
03 勤隊查獲，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之
04 規定，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2月20日以高市勞就字第
05 1123959310A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16萬元。詎潘俊成明
06 知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在
07 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仍於上開裁罰5年內之113年7月1
08 9日前之某時至113年7月19日10時許，非法聘僱因連續曠職3
09 日失去聯繫遭廢止聘僱許可致許可失效之越南籍人士TRUONG
10 CONG HANH（中文名張工幸）及逾期居留之越南籍人士PHAM
11 VAN THUY，在臺南市安南區環館路與環館二路交叉口「國揚
12 建設翡翠森林建案」內，從事泥作之工作。嗣於113年7月19
13 日10時許，為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查
14 獲，始循線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潘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都坦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實，與
18 證人TRUONG CONG HANH（張工幸）、PHAM VAN THUY、證人
19 即金協興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林世強、證人即晉億工程行
20 負責人廖晉緯、證人即瑞成工程行負責人賴家瑞於警詢時之
21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2月20日高市
22 勞就字第1123959310A號裁處書、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
23 隊臺南市專勤隊113年8月22日書函、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
24 大隊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紀錄表、TRUONG CONG HANH之內政部
25 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PHAM VAN THUY之外人入出境資料
26 各1份、金協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書、國揚建設泥
27 作工程合約書、翡翠森林-綠光區新建工程之工程合約書在
28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被告的行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雇主不得聘
30 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經裁處
31 罰鍰後，5年內再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之雇主不得聘僱他人

01 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之規定，而犯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朱 倖 儀